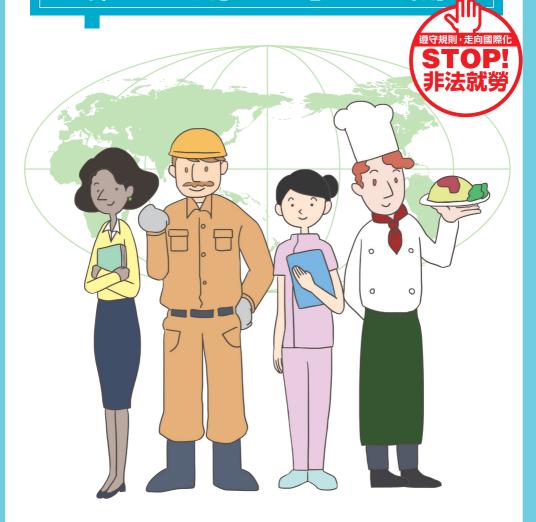
# 外國人勞動者僱用手冊





東京都

# Contents

引言	• 1
關於不能僱用的外國人	. 2
僱用外國人時	. 3
在留卡是什麼?	• 4
防止偽造在留卡的措施	. 5
在留卡的確認方法	. 6
在留資格有哪些種類呢?	. 8
關於資格外活動許可	. 9
其他確認文件	10
臨時釋放是什麼?	11
如何確認是否可僱用?	12
僱用後的申報	14
在留申請手續線上化	14
僱用非法就勞者時	15
常有的問題	16
僱用外國人時遇到困難該怎麼辦?	17





### 僱用外國人的事業主各位

外國人可以在《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入管法)規定的在留資格範圍內在日本工作。為此,事業主在僱用外國人時,必須透過在留卡等確認是否可就業。

截至2023年10月,外國人勞動者人數已達到有史以來最高紀錄的200萬人左右,但截至2024年1月,外國人非法滯留者人數約有7萬9千人,其中多數被認為是非法就勞。

東京都製作了本手冊,目的是為了讓事業主的各位能正確理解僱用外國人 時的注意事項的同時,協助"創造不允許非法就勞的環境"。

如果您僱用非法勞動者或為事業單位斡旋,將可能會因"非法就勞助長罪" 而受到懲罰。(詳情請參閱第15頁)

### 非法滯留者的人數變化



出處: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 關於不能僱用的外國人

以下的外國人就業將不被認可。



非法居住者和被強制驅離者就業 (示例)

- ●非法滯留者(逾期滯留的人)和非法入境人員 就業
- ●已決定被強制驅逐出境的人就業
- 2

持有不被許可就業的在留資格的外國人<sup>,</sup> 未經許可 就業

(示例)

- ●以觀光等的短期逗留為目的的入境者就業
- ●留學生和正在申請難民認定者沒有許可便就業

3

被允許就業的外國人超出允許範圍的就業 (示例)

- ●被認可為外國料理廚師和語言 學校教師的人在工廠以單純勞 動者就業
- ●留學生工作時間超過允許的小 時數



## 僱用外國人時...

1

首先,請確認在留卡。

▶ P4~P5



2

接下來,

請確認"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

▶ P6~P7



3

此外,請確認

- "是否有就勞限制"
- "是否有資格外活動許可"
- "指定書的內容"

等後,再判斷是否可僱用。

▶ P6~P13



4

最後,請務必在僱用外國人後,向Hello Work申報。

▶ P14

## 在留卡是什麼?

在留卡是發給中長期居留日本的外國人,除非是特別永住者,否則沒有持在留卡的話,原則上不能就業。

## 在留卡發行對象 (以下簡稱 "中長期在留者" ) 是指不屬於以下① $\sim$ ⑦ 項的人 $^{\circ}$

- ①已決定在留期間為 "3個月" 以下的人
- ②已決定"短期逗留"的在留資格的人
- ③已決定 "外交" 或 "公務" 的在留資格的人
- ④已決定"特定活動"的在留資格之台灣日本關係協會的日本事務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或駐日巴勒斯坦總代表部之職員或其家屬
- ⑤已決定"特定活動"(數位游牧(以國際遠端連線工作為目的而居留在日本的人)及其配偶和 子女)為在留資格的人
- ⑥特別永住者的人
- ⑦尚未持有在留資格的人

#### 發行對象之示例

- ○與日本人結婚的人
  - ○日裔的人
- ○在公司等工作的人
- ○技能實習生
- ○留學生
- ○永住者 等

#### 無法成為發行對象之示例

- ○旅行者
- ○外交官
- ○非法居住者 等

#### 範本



#### 在留卡具有"有效期間"。

#### 永住者/高度專門職2號的人

16歲或以上者 自接獲交付日起7年間

未滿16歲者 16歲生日前一天(※)為止

#### 永住者/高度專門職2號以外的人

16歲或以上者 至在留期間屆滿日為止

※在2023年10月31日 以前核發的居留卡上, 記載為[16歲生日]。

未滿16歲者 至在留期間屆滿日或16歲生日前一天(※)較早屆至之日為止

有關在留卡有效期間的更新等,請洽詢您附近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防止偽造在留卡的措施



如果上下傾斜卡片, MOJ的字母周圍的 圖案將從粉紅色變成





### 左邊變成粉紅色

如果 F下傾斜卡片, 顏色將從綠色變成粉紅色







在留資格

#### 全息圖呈現3D式的移動



如果左右傾斜卡片,

3D式的左右移動。



#### 文字的黑白反轉



#### 可以看到卡片的水印

在暗處,直接從卡片正面照射 強光透過卡片看, 會看到如 右圖所示的 "MOJMOJ... 的水印文字。





#### 網站及應用程式的介紹

#### 【在留卡等號碼執行資訊查詢】

在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的"在留卡等號碼失效資訊查詢"中,若輸入在留卡 等號碼等的必要事項,便可確認輸入的卡號碼是否失效。

此外,由於近來存在濫用現有在留卡等的號碼之偽造、變造的在留卡,因此也 請一併使用"讀取在留卡等之應用程式"。



https://lapse-immi.moj.go.jp/

#### 【讀取在留卡等之應用程式】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免費提供"讀取在留卡等之應用程式",可以讀取儲存於在留 卡等的IC晶片中的個人身分事項或臉部照片等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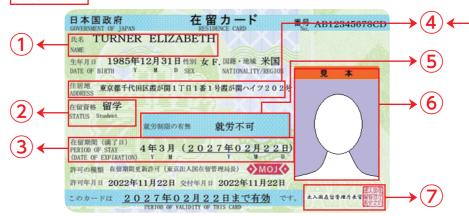
使用此應用程序,可以比較讀取的資訊與票面上記載的資訊,來確認是否被偽 造、變造。

https://www.moj.go.jp/isa/policies/policies/rcc-support.html



# 在留卡的確認方法

#### 範本/正面



1	姓 名	姓名原則上是以英文字母標示,但姓名中使用漢字者, 可以一併標註英文字母及漢字姓名。但不記載通稱名。
2	在留資格	對於未持有在留資格的人,不予發行在留卡。
3	在留期間(屆滿日)	在留期間內,可以在日本逗留至屆滿日。 逾期者將被視為非法滯留。 但是,申請者(請參閱⑨)可以持②的在留資格逗留日本, 直至有效期間滿2個月或取得申請結果為止。
4	居住地	有變更的情況,將記載於背面。
(5)	就勞限制 的有無	關於有無就勞限制,將如下例所記載。 "無就勞限制" →對就勞內容沒有限制。 "僅可進行基於在留資格的就勞活動" →僅可進行②的在留資格所規定的就勞活動。 "只能進行指定書所指定的就勞活動" →指定書(請參閱第10頁)記載有特定的就勞活動,因此也請確認指定書。 "不可就勞" →原則上,不能就業。但是,如果背面的資格外活動許可欄(請參閱⑧)記載為許可,便可以在不超過記載內容的限制範圍內就業。
6	臉部照片	在留卡的有效期間之屆滿日至16歲生日前一天(※請參閱P4)為止 的卡片上不會顯示照片。

### 僱用外國人時請確認在留卡!



7	發行人	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發行的在留卡上記載為"法務大臣"。
8	資格外活動 許可欄	獲得許可時,將如此欄的下例所記載。 "許可:原則上每週28小時以內,不得從事風俗營業等工作" →即使有多個兼職,工時總計也必須在每週28小時以內。 "許可:屬於「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技能」之活動·每週28小時以內" →必須是基於與地方公共團體之間的僱用合約所從事的活動。 "許可:在資格外活動許可書上記載的範圍內的活動" →如果有此記載,也請同時確認資格外活動許可書(請參閱第9頁)。
9	申請欄	如果正在申請在留期間更新許可,或是正在申請在留資格變更許可,將記載於此欄。 申請者可以持②的在留資格逗留日本,直至有效期間滿2個月或 取得申請結果為止。
10	日後交付章	入境時有發行在留卡的機場:新千歲機場、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關西機場、廣島機場和福岡機場。在此以外的機場等,將於護照上記載"於日後交付在留卡"。屆時,中長期在留者向市町村辦理居住地申報後,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將郵寄在留卡至您的居住地。

# 在留資格有哪些種類呢?

#### 在留資格

#### 適用例子(職業等)

#### ●無就勞活動限制的在留資格

永 住 者	永 住 者 獲得法務大臣授予永住許可的人 (特別永住者除外。)	
日本人的配偶等日本人的配偶、親生子女、特別養子		
永 住 者 的 配 偶 等 永 住 者 / 特別永 住 者 的 配 偶 和 在 日 本 出 生 並 繼續 居 留 的 親 生 子 女		
定 住 者 第三代日裔、第三國定住難民、中國殘留邦人等		

#### ●被允許就勞的在留資格 (特定的活動內容)

外交	外國政府的大使、公使、總領事、代表團成員等及其家屬	
公 務	外國政府的大使館/領事館的職員、因公務從國際機構等派遣來的人員等及	
	其家屬	
教 授	大學教授等	
藝術	作曲家、畫家、著作家等	
宗教	外國宗教團體派遣來的傳教士等	
報導	外國報導機構的記者、攝影師	
高度專門職業	高 度 專 門 職 業 具有高度專業能力者	
經營/管理公司的經營者和管理者		
法律/會計業務 律師、公認會計師等		
醫生、護士、牙醫等		
研 究 政府相關機構和企業等的研究人員		
教 育	数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機械工學工程師、口譯員、設計師、民營企業的外語教師、市場行銷業務		
	從事者等	
企 業 內 調 職	來自國外的事業單位的調職者	
看 護	介護福祉士	
演藝	演員、歌手、舞者、職業運動員等	
技 外國料理廚師、體育指導員、飛機等操作員、貴金屬等加工職務等		
特 定 技 能	從事特定產業領域者(看護、大樓清潔、建築、汽車維修、航空、住宿、農業、	
	漁業、餐飲業、工業製品製造業、造船/船舶工業、食品飲料製造業、	
	自動車運輸業、鐵路產業、林業、木材產業)	
技 能 實 習	技能實習生	

#### ●不被允許就勞的在留資格

文	化	活	動	日本文化的研究人員等
短	期	逗	留	觀光客、會議參加者等
留 大學、短期大學、技術學院、高中、初中、小學、職業學校、				
				各種學校等的學生
研	研修生			
依	依 親 逗留日本的外國人所扶養的配偶和子女			

#### ●可否就勞取決於指定活動的內容

特定活動

法務大臣針對個別的外國人特別情況指定其活動

(外交官等的家庭幫傭、打工度假、大學等畢業後進行求職活動之持續求職活動者等、基於經濟合作協議的外國人護士和介護福祉士候補人等)

列舉適用例子的代表性職業。除此之外還有其他職業,詳情請洽詢您附近的出入國在 留管理局。

### 關於資格外活動許可

持有就勞活動不受限制的在留資格者<u>以外</u>的人,在從事在留資格規定的活動之外的就勞活動時,必須事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

此許可可透過①印證貼紙(貼在護照上)或是②資格外活動許可書來確認。此外,在留卡的背面也有記載(請參閱第7頁)。

節本・1



範本・2



關於留學生等在留卡的就勞限制的有無欄 (請參閱第6頁) 為 "不可就勞" 者之資格外活動,則如下表所示。

在 留 資 格	每週的就勞可能時間	教育機構的學規所規定之 <mark>長期休假期間</mark> 的就勞可能時間
留學		每天8小時以內
依親	28	
特定活動 (持續求職活動者、或從事與 此人有關的依親活動者)	<b>上し</b> 數小時內	
文 化 活 動	個別決定許可的內容	

※但是,不能在風俗營業店等(小酒館、酒吧、遊藝場、柏青哥店、 麻將館等娛樂場所、情趣酒店等)工作,即便是清掃業務等也不能工作!

### 其他確認文件

除了在留卡外,還有以下方式可確認在留資格和就勞活動的內容等。

#### 

在機場等,被允許新入境(登陸)日本的外國人的 護照上將蓋有此驗證印章。

在此記載有在留資格、在留期間和在留期限等。

#### 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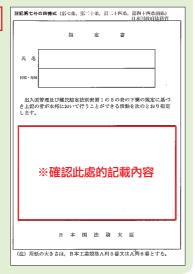


#### ②指定書

發給具有"特定技能"或"特定活動" 等在留資格的人。此指定書上記載有 在日本可以從事的活動等。

但是,有些人即使持有指定書也無法 就業,因此請仔細確認記載內容。

#### 節本



#### ③就勞資格證明書

基於被允許就勞的外國人之申請而發 行。

事業主單位可透過此證明書來確認想 僱用的外國人可以從事什麼樣就勞活 動。但是,不能因不出示此證明書而給 予不利的對待。

### 節本



### 臨時釋放是什麼?

臨時釋放是指因涉嫌違反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入管法)而辦理強制驅逐出境手續的人或已經決定被驅逐出境的人,原本應該被拘留在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收容設施,但因健康、人道等理由和各種原因,而暫時解除拘禁。

臨時釋放者 (被臨時釋放者)將獲得臨時釋放許可證,但由於臨時釋放的許可並非在留 資格,基本上不能就業。

為此, 臨時釋放許可證的背面若有附加"不得從事職業或獲得報酬的活動"之條件, 則不能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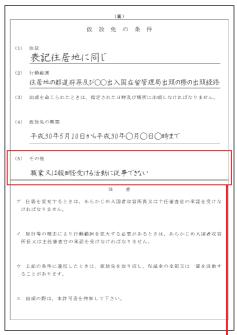
此外,即使臨時釋放許可證沒有附加此條件,除非擁有可就勞的在留卡,否則仍舊無法就業。

※2024年6月10日以後, 臨時釋放許可證分為A4尺寸和對開A5尺寸兩種。

#### 範本/正面



#### 範本/背面



#### 確認此處的記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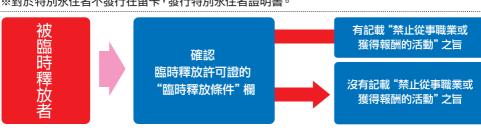
※根據2023年6月通過的入管法修法,設立了取代收容的「監護措施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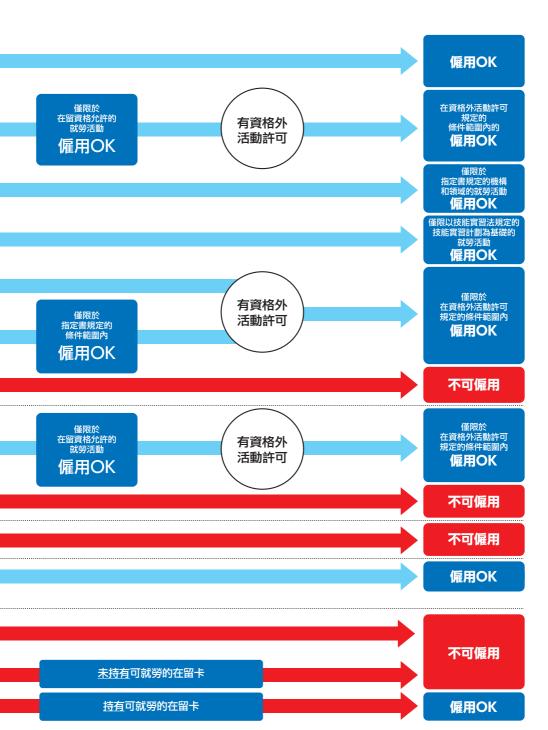
針對已決定監護措施正在強制驅除出境程序的外國人,僅限在強制驅除出境令尚未 發出之前,得以特例許可就業。

是否能就業,可經由當事人所持有的監理措施決定通知書確認內容,但若希望在許可的工作地點以外工作時,或對是否能就業之內容有疑慮時,請洽最近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諮詢。

## 如何確認是否可僱用?

#### 無就勞限制的在留資格 ○永住者○定住者○日本人的配偶等 ○永住者的配偶等 有就勞限制的在留資格 ○教授○藝術○宗教○報導○高度專門職業 ○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職○護理○演藝○技能 在留卡的發行對象者 在 有就勞限制的在留資格 留 ○特定技能 期 有就勞限制的在留資格 間 ○技能實習 內 原則上不可就勞的在留資格 ○文化活動 ○留學 ○依親 可否就勞由指定書的內容決定在留資格 ○特定活動 (打工度假、求職活動中的人等) 不可就勞的在留資格 ○研修 在 有就勞限制的在留資格 留 ○外交 ○公務 期 間 不可就勞的在留資格 內 ○短期逗留 超過在留期間 ※對於特別永住者不發行在留卡,發行特別永住者證明書。





### 僱用後的申報

#### 外國人僱用狀況的申報制度

所有事業主基於 "綜合推進勞動施策和勞動者的僱用安定及改善職業生活等相關法律" (勞動施策綜合推進法) 在外國人勞動者之僱用及離職 (不包括"特別永住者"及在留資格為"外交"、"公務"者) 時,必須確認外國人勞動者的姓名、在留資格、在留期間等,並向Hello Work提出申報。

若您疏忽未申報或進行虛假 申報... ▶▶▶ 30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 屬僱用保險的被保險者之外國人非屬僱用保險的被保險者之外國人

對接受適用僱用保險的事業單位具有管轄力的Hello Work

對該外國人工作的事業單位設施 (店鋪、工廠等) 的所在地具有管轄力的Hello Work

申報期限

<u>僱用</u> 與僱用保險被保險人<mark>取得資格申報</mark>截 止期限相同(至次月10日)

離職 與僱用保險被保險人喪失資格申報截

止期限相同(從次日起10日內)

僱用和離職的情況都是至次月的最後一天

#### 也可以透過網路進行電子申報!

#### 外國人僱用狀況申報系統

検 索

https://gaikokujin.hellowork.mhlw.go.jp/report/001010.do?screenId=001010&action=initDisp

### 在留申請手續線上化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已開始線上辦理申請在留資格手續。

#### 在留資格的對象 「外交 | 和 「短期逗留 | 之外

的所有在留資格

### 申請手續的對象 ①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行申請

- ①住留貝恰認定證明書的發行中記 ②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
- ③在留資格更新許可申請
- ④在留資格取得許可申請
- ⑤就勞資格證明書的發行申請
- ⑥再入國許可申請(※1)
- ⑦資格外活動許可申請(※2)
- %1:僅限 $2\sim$ 4同時進行的情況,
- 並且,僅限「窗口」辦理。
- ※2:僅限2~④同時進行的情況。

#### 可以使用系統者

- ①所屬機關之職員
- ②律師、行政書士
- ③公益法人的職員以及登錄支援機 構的職員
- ④外國人本人
- ⑤法定代理人
- ⑥親屬(配偶、子女、或者母親)

#### ※為對象的使用者①和③的人線上辦理手續時,需要事先提出使用申請。

在留申請線上系統

検索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online/onlineshinsei.html

## 如果僱用非法就勞者

# 法律制裁

### 非法就勞助長罪

僱用不被允許工作的外國人之事業主或 斡旋此僱用者,將被處以

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300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或兩者併罰。

※依據勞動相關法令,即使是非法就勞的外國人和日本 人擁有相同的「勞工」權利,因此若有未支付薪資、違 反安全義務等狀況,雇主亦有可能受罰。



# 社會制裁

現今企業是否致力於合規引起社會性關注, 若發現僱用非法就勞者,可能會失去消費者、 供應商、同業團體等的信任和信賴,導致

# 企業形象惡化。

### 常見的問題



即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僱用了外國人非法就勞者, 也會受到懲罰嗎?



即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僱用了非法就勞者,若有犯下疏忽確認在留卡等的過失,將免不了受到此懲罰。僱用外國人時,請仔細確認在留卡等來判斷是否可僱用。



僱用外國人後或外國人退職後, 有須向哪個單位報告嗎?



事業主在僱用外國人勞動者(不包括"特別永住者"、"外交"及"公務")或外國人離職時,請向Hello Work提出申報。若疏忽未申報,可能會被處以30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敬請注意。



在留期間尚有6個月或以上,以"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的在留資格正居留日本的外國人失業來應徵本公司的"口譯/翻譯事務"職位。僱用也沒問題嗎?此外,須獲得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許可嗎?



以"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的在留資格正居留日本的外國人,於在留期間內可以轉職從事符合此在留資格的"口譯/翻譯事務",無須獲得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許可。

但是,外國人有必要通知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已轉職一事。轉職的情況, 為了判斷轉職單位的業務內容是否符合在留資格的活動,最好讓外國 人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就勞資格證明書"。



僱用的以"技能"的在留資格正居留日本的外國人,在在留期間內申請了在留期間的更新許可,但在結果出來前,在留期間好像已到期。這樣的話可以繼續僱用嗎?



對於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的處分至在留期間屆滿日前未下達時,從之前的在留期間屆滿日起直至滿2個月為止,將可繼續以原本的在留資格居留日本,因此繼續僱用也沒關係。

但是,在在留期間屆滿日後,若對該申請被處以不許可之處分時,將喪 失之前的在留資格,此時請遵守該處分結果的通知。

# 當僱用外國人遇到困難時?

關於外國人的各種問題和諮詢, 請使用以下聯繫方式。

□ 關於僱用外國人等的諮詢	
東京都勞動110	0570-00-6110
新宿外國人僱用支援指導中心	03-3204-8609
外國人在留支援中心(FRESC)	0570-011000
東京勞動局外國人特別諮詢暨支援	室 (勞動問題諮詢)(Navi Dial 2號)
東京外國人僱用服務中心(就業諮	詢)······(Navi Dial 3號)
□ 在留資格、在留卡、資格外活 關於手續的諮詢	動許可等
	0570 012004
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外國人綜合諮詢支援中心	03-3202-5535
□ 東京都的外國人諮詢	
英語 (週一至週五)	03-5320-7744
, ,,,, ,, = _, _,	
	00 00=0 //00
韓文 (週三)	03-5320-7700
□ 關於非法居住老的資訊,請	聯繫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或
最近的警察署	你系不小山八回江田日廷问办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03-5796-7256
□相關網頁介紹	
法務省	https://www.moj.go.jp/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厚生勞動省	https://www.mhlw.go.jp/
東京勞動局	https://jsite.mhlw.go.jp/tokyo-roudoukyoku/home.html



在東京都,我們 將免費派遣講師對事業主 和人事擔當者進行教育, 以防止非法就勞!

> 如果您有興趣, 請隨時透過以下聯繫方式 向我們洽詢。

### 本手冊可從東京都官網自由下載!



外國人勞動者僱用手冊

搜尋、



發行:東京都 〒163-8001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2-8-1 電話號碼 03-5388-2279

2025年3月發行

登錄號碼 (6) 114

